

徽采云框架协议空调供货合同

甲方：芜湖市镜湖区民政局
乙方：芜湖美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4020220250424000006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安徽芜湖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所需的空调徽采云框架协议供货，达成如下协议，已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项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协议价	总价	备注
1	美的空调	KFR-35GW/G3-1	台	1	2780	2780	广东美的
2	不锈钢支架		付	1	0	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整（¥2780.00）。 此价格含发票+运费+安装调试费。							

二、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徽省 芜湖市 镜湖区 赭山街道 长江中路 51 号 2 楼 228 ）并进行安装调试，货物实际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保管，交付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所有空调设备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合同购买的产品运输到项目备案地址，免费送货；卸货由乙方协助负责，并清点产品型号与产品数量，无异议签字确认收货，收货后由甲方负责保管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验收，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开票予以甲方结算。

三、保修期限：乙方按厂家的售后保修条例为准，整机给予免费包修六年（含压缩机、电机、电控等所有空调部件），其它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办理。如质保期内本合同货品出现非质量因素造成的货品损坏或质保期后货品发生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四、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 30 天内，甲方仍未将合同规定货款汇入乙方开户账号，乙方在书面通知后有权中止合同；
- 2) 若乙方或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协商为主，否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其它约定事项：乙方派员负责技术安装调试。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传真件和扫描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镜湖区民政局

地址：镜湖区 长江中路 51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3-3878506

乙方（盖章）：芜湖美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弋江区南瑞街道弘阳家居 1F1027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553033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镜湖支行

账号：187257878806